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4〕245号

当事人名称：漳平市溪南陈伟敏养殖场

经营者：陈伟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81MA329L2W5M

地址：漳平市溪南镇金菊村夫仔仑57-1

我局于2024年 9月6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生猪现存栏约290头，其中母猪约40头，菜猪约250头（其中乳猪约有50头）。养殖废水经收集后到猪舍边的小收集池-集污池-干湿分离机-喷淋池-异位发酵床处理。检查中，你养殖场小收集池有废水溢出，溢出的废水流入收集池下方的山沟中，再经山沟流入外环境，执法人员在该山沟处采集水样1瓶，根据9月19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4）第（052）号）显示，山沟处废水CODcr浓度为6734mg/L（超标15.835倍）、总磷浓度为81.1mg/L（超标9.1375倍）、氨氮浓度为447mg/L（超标4.5875倍），均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CODcr400mg/L、总磷：8mg/L、氨氮80mg/L）。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4年9月6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一份，证明你养殖情况及废水排放情况。

2.2024年9月12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养殖情况及废水排放情况。

3.2024年9月19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漳环监字（2024）第（052）号）证明排放废水超标。

4.由该养殖场陈伟敏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

你养殖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 2024年 10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4〕8号）告知你养殖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于10月16日提出陈述和申辩，希望基于养殖场经济困难，且首次违法并积极进行整改为由免于行政处罚。鉴于对你养殖场积极改正的行为已适用较轻的处罚裁量基准，且你养殖场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关于免于处罚的条件。我局经会议研究，不采纳你养殖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五）超标排污类第1种情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元（¥11875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10月 29 日